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景卓先生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杨景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42,500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保理、承兑汇票等合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具体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审议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3月3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